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为"公司")于 2022年11月18日向全 体监事以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,并于2022年11 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卫华先生召集和主持,会议 应到监事 3 人,实到监事 3 人;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德 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 规定,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对德勒华永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基本情况、执业资质、人员 信息、业务规模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进行充分调查和审查, 监事会认为其具有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,为上市公司 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,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, 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: 3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23日